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疾控卫免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山东省碘缺乏地区和水源性高碘地区名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各市疾控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指导各地精准落实碘缺乏地区和水源性高碘地区综合防治工作，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，根据《水源性高碘地区和高碘病区的划定》（GB/T 19380-2016）《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》（WS/T 669-2020）和前期各行政村（社区）居民饮用水中碘含量调查结果，将符合条件的行政村（社区）划分为碘缺乏地区和水源性高碘地区，形成了《山东省碘缺乏地区名单（2024年版）》《山东省水源性高碘地区名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两名单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级疾控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有针对性地加大科普宣传，引导公众树立科学补碘的正确理念、增强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，同时动态开展居民生活饮用水中碘含量监测，必要时报省级进行水碘地区调整。各市盐业主管部门、食盐专营监管部门要及时将“两名单”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布，并告知辖区内经营的食盐批发企业，根据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《盐业体制改革方案》《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和“两名单”，对碘缺乏地区供应碘含量为 25mg/kg (18mg/kg ~ 33mg/kg) 的碘盐，未加碘食盐供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；对水源性高碘地区供应未加碘食盐；对不在“两名单”范围内的地区建议供应碘盐。食盐质量监管部门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。

对不按照相关规定销售食盐的企业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碘缺乏地区名单（2024 年版）

2. 山东省水源性高碘地区名单（2024 年版）

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